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選舉捐贈/財政贊助

4(1)在獲選為立法會議員一事上，你有否獲得任何選舉捐贈(參看下文註(a))？

有/否

若有的話，請詳細列出每項選舉捐贈的捐贈人及數額(參看下文註(b))。

_____ please see attached 1. _____

4(2)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曾收受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款項、實惠或實利(參看下文註(c)至(f))？

有/否

若有的話，請列出詳情。

註：(a) 「選舉捐贈」的涵義與該詞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內的涵義相同。在該條例中，「選舉捐贈」指以下任何捐贈——

- (i) 為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金錢；
- (ii)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貨品，包括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
- (iii)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向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但不包括義務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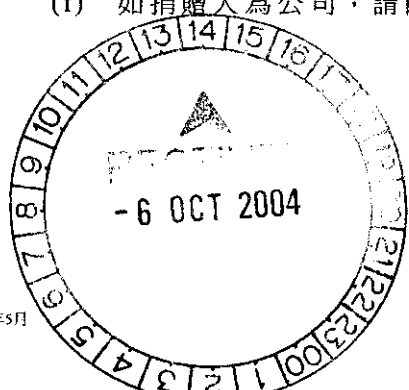
(b) 在提供有關捐贈人及選舉捐贈數額的詳情一事上，議員可附上其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37(1)(b)條向有關選舉委員會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關於選舉捐贈的部份，但無須附上有關收據副本。

(c) 議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及早詳盡地登記有關財政贊助的利益。

(d) 「實惠」一詞的定義，請參閱第1類別的註(b)。

(e) 任何免費獲得或以低於市民一般須付的價格獲得的實惠或實利亦應包括在內。

(f) 如捐贈人為公司，請簡述其業務性質。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Oct 4, 2004

Attachment 1. Summary of Donations Received

Donations of or under \$1,000.

Date/ Period	Amount or Value of Donation
2004/6/1-2004/6/30	\$10,140
2004/7/1-2004/7/31	\$1,100
2004/8/1-2004/8/31	\$2,700
2004/9/1-2004/9/12	\$8,862
Total	\$22,802

Donations of more than \$1,000.

Donor	Amount or Value of Donation	Receipt No.
Ku Yuek Ham, Emily	\$3,000	1
秦炳傑	\$1,000	2
呂炳強	\$3,000	3
王惠梅	\$1,000	4
吳國棟	\$3,500	5
江紫燕	\$1,200	6
徐明心	\$1,000	7
李楚翹	\$12,100	8
鍾劍華	\$2,000	9
林陳蘭德	\$1,000	10
關恆生	\$4,000	11
劉貽玲	\$1,000	12
Wong Man Yuen	\$1,000	13
陳樂謙	\$50,000	14
陳寶蓮	\$3,000	15
趙維生	\$15,000	16
何潔雲	\$1,000	17
邵家臻	\$2,000	18
鄭之灝	\$3,000	19
陳錦華	\$3,000	20
郁德芬	\$1,500	21
Choi Chun Wah	\$1,000	22
區結蓮	\$1,500	23
鄭曼瑤	\$2,000	24
林李雪	\$1,000	25
鍾叻拉	\$10,000	26
李健正	\$1,000	27
林楊潔心	\$3,000	28
呂大樂	\$1,000	29
丁惠芳	\$2,800	30
徐明莉	\$1,000	31
梁禮初	\$1,000	32
林兆秀	\$1,000	33
何芝君	\$1,000	34
Elmer Yuen	\$155,000	35
Chan Yee May	\$2,000	36
Total	\$297,600	
Grand Total	\$320,402	



[Handwritten signature]
Oct 4, 2004